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09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被告 李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382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3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314元，及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382元，及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3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以車輛動產抵押辦理分期付款150,  
03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以每月為一期，共30期，按月攤還本  
04 息，每期付款金額為6,390元。如逾期未依約繳納，即喪失  
05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0年7月29日後即未再  
06 依約還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及於110年9月16日取回車輛拍賣  
07 後，尚積欠本金103,38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8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9 所示。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五、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原告  
13 應收展期餘額表、貸款攤還表、拍賣車輛記錄等件為證（見  
14 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47至49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  
15 載內容，核屬相符。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足認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應堪信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28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